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8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5. 会议主持人：鉴于公司董事长卞平官先生出差期间无法现场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郭锐先生代为主持。

6.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03名，其中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00名，代表股份数量341,618,0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10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其中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名，代表股份数量241,424,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98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595名，代表股份数量100,193,5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125%。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600名，其中持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97名，代表股份数量10,997,0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11%。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9,156,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4%；反对1,858,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2%；弃权60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35,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150%；反对1,858,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045%；弃权60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05%。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075,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4%；反对1,516,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0%；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54,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08%；反对1,516,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18%；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9,182,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72%；反对1,85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8%；弃权57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61,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569%；反对1,85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926%；弃权57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0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41,184,4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7,886,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43%；反对1,998,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97%；弃权54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50,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421%；反对1,998,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12%；弃权54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6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9,627,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72%；反对1,444,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8%；弃权54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06,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952%；反对1,444,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326%；弃权54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2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970,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49%；反对2,084,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3%；弃权5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49,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227%；反对2,084,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86%；弃权5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86%。

本次会议除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作出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刘荷婷律师、陈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0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顾维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89,225,940股，占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3,877,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25,348,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6,713,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6,713,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78%。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222,950	99.9966%	2,340	0.0026%	650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	6,710,183	99.9555%	2,340	0.0349%	650	0.009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222,950	99.9966%	2,340	0.0026%	650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	6,710,183	99.9555%	2,340	0.0349%	650	0.009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222,950	99.9966%	2,340	0.0026%	650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	6,710,183	99.9555%	2,340	0.0349%	650	0.009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222,950	99.9966%	2,340	0.0026%	650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	6,710,183	99.9555%	2,340	0.0349%	650	0.0097%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222,950	99.9966%	2,340	0.0026%	650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	6,710,183	99.9555%	2,340	0.0349%	650	0.0097%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223,600	99.9974%	2,340	0.002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6,710,833	99.9651%	2,340	0.0349%	0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222,950	99.9966%	2,340	0.0026%	650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	6,710,183	99.9555%	2,340	0.0349%	650	0.0097%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张华女士、包旺建先生、童孝勇先生的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说明。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齐曼、苏阳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7,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腾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剂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侨睿"）。调剂后，广州腾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由2,073万元调减为1,073万元，南昌侨睿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界限
广州腾达	调出方	0	2,073	1,000	1,073	70%以上
南昌侨睿	调入方	1,000	0	1,000	1,000	70%以上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南昌侨睿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因广州腾达与南昌侨睿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南昌侨睿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累计获批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7,000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9,415.51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7,584.49万元。

南昌侨睿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拟向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南昌侨睿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0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0,415.51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6,584.49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 营业场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礼步湖大道278、280-282号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 负责人：胡琳

5. 成立日期：1987年5月7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858666487 6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关联关系：建设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查询，建设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南昌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200万元

3.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朱桥东路520号办公大楼1908室

4.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5. 成立日期：2021年8月6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4MA3AF1NP7L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南昌侨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南昌侨睿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79.48	4,999.38
负债总额	3,016.61	4,189.46
净资产	662.87	809.92
项目	2025年度（已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42.58	1,036.85
利润总额	797.28	175.14
净利润	682.27	147.05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1）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借款人：南昌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4）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南昌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4）担保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七、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南昌侨睿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43,415.1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5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4,543.3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6%，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九、备查文件

1.《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为被告。

● 涉诉金额：调解结案涉及金额5,337.09万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若后续法院执行成功，将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四川省江油市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建筑"）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川0781民初6261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经法院调解，公司及子公司绵阳天宜与新华建筑达成调解协议，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川0781民初6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绵阳天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民事调解书支付义务，新华建筑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6）川0781执2688号之一），裁定如下：

1、拍卖被执行人绵阳天宜单独所有的位于江油市创元路17号12号厂房一处（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川（2025）江油市不动产权第0002755号）；

2、拍卖被执行人绵阳天宜单独所有的位于江油市创元路17号13号厂房一处（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川（2025）江油市不动产权第0002755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若后续法院执行成功，将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3、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6、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清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

7、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堂山路88号股份公司办公楼3楼323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967,5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3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应宏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董事刘黎先生、独立董事许敏先生、独立董事陈高才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宋方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王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18,266	99.7896	119,600	0.1685	29,700	0.0419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87,566	96.9755	155,800	2.6105	24,700	0.414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37,866	99.8172	123,600	0.1741	6,100	0.0087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23,466	99.7969	119,000	0.1676	25,100	0.0355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12,166	99.7810	142,600	0.2009	12,800	0.0181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5,866	97.4497	119,000	1.9939	33,200	0.5564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15,366	99.7855	138,000	0.1944	14,200	0.0201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10,466	99.7786	144,300	0.2033	12,800	0.018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4,99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62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187,666	95.3515	142,600	4.2655	12,800	0.383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77,500	83.6599	41,400	12.4811	12,800	3.859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910,166	96.6393	101,200	3.3607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787,566	96.9755	155,800	2.6105	24,700	0.4140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838,366	97.8267	123,600	2.0710	6,100	0.1023
4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5,823,966	97.5854	119,000	1.9939	25,100	0.4207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812,666	97.3961	142,600	2.3893	12,800	0.2146
6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815,866	97.4497	119,000	1.9939	33,200	0.5564
7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5,815,866	97.4497	138,000	2.3123	14,200	0.238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议案6，关联股东吴应宏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翔蓝、周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111,6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111,6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69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695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723,682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